

残疾人保障金政策解读及会计处理



主讲人：张利云

山西省会计网
sxacc.cn

山西省会计人员
网络培训平台

未经授权
不得转载

目录

Contents

1 基本概念

2 征收对象和征收机关

3 残保金缴纳金额计算

4 残保金的申报

5 残保金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降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18]175号）
3.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4. [财税\[2016\]5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5. [晋财综\[2016\]8号《全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8. [《残疾人就业条例》](#)



1

基本概念



一、基本概念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也称残保金，是为了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纳的资金。

目的：是引导、鼓励和督促用人单位尽可能多地安排残疾人就业，使有能力的残疾人实现就业，参与社会生活，更好地保障残疾人权益。



一、基本概念

适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和多重残疾的人员，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2

征收对象和征收机关



二、征收对象和征收机关

1.征收对象

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包括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比例：不实行全国统一，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但设置了下限，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



二、征收对象、征收机关、征收期

2.征收机关

企业：

由主管税务局负责征收。发现用人单位申报不实、少缴纳保障金的，征收机关应当催报并追缴保障金。

机关、团体、其他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按照分级征收的原则，由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核定、征收。

3.征收期

按年计算，分季缴纳。用人单位应分别于3月、6月、9月、12月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当季应缴纳的保障金。



3

残保金缴纳金额计算



三、残保金缴纳金额计算

保障金年缴纳额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自2018年4月1日起，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两种情形确认：

一是，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残保金缴纳金额计算

二是，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在具体计算中的口径是：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是指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计算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残保金缴纳金额计算

相关指标解释：

1.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 在职职工：用人单位在编人员或依法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的人员
- ◆ 1-12月平均数，当月工资表人数
- ◆ 季节性用工应当折算为年平均用工人数
年平均用工人数=季节性用工人数×（用工月数÷12）
- ◆ 劳务派遣用工的：计入派遣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不包括



三、残保金缴纳金额计算

相关指标解释：

2.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1.5%

依据：晋财综【2016】8号

3.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frac{\text{上年全年工资总额}}{\text{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三、残保金缴纳金额计算

4.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 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 ◆ 跨地区招用残疾人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以公式计算结果为准，可以不是整数。



三、残保金缴纳金额计算

关于一季度保障金申报缴纳有关问题的说明

各市局，综改区局：

近日，省局接到部分基层税务部门咨询，个别高收入企业在申报缴纳保障金时，发现在系统中没有“超过当地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平均工资2倍计征保障金”的设置，企业担心会造成多缴纳保障金。

因2018年度社平工资在今年6月以后才能发布，所以征收系统中目前暂无法进行数据维护。经我处研究，企业本月申报缴纳保障金时，可暂按2017年度当地社平工资作为是否超过2倍工资的判别标准。如果本企业工资超过2017年度当地社平工资2倍的，超出部分可暂不计入保障金的计算依据，并据此进行保障金预申报缴纳。待2018年度社平工资公布后，再据实予以调整。

特此说明。

非税收入处
2019年3月6日

禁止转载

山西省会计网
www.sxacc.cn

山西省会计人员
网络培训平台

转载 未经允许



4

残保金的申报



四、残保金的申报

1.按规定时限向保障金征收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提供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征收机关对信息进行审核，对申报信息完整的，受理申报；对信息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补正。



三、残保金的申报

2.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支持配合保障金征收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

用人单位应根据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发布的通知，携本单位安排残疾职工的身份证、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等证件的原件及其他审核所需材料，按规定时限如实向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度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对所提供材料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补正。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三、残保金的申报

3.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

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出具相应审核结果材料，用人单位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审核材料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审核认定单位提出复核申请（逾期未提出复核申请，即视为同意），审核单位须在15日内予以答复。

4.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将相关资料于每年2月15日前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



三、残保金的申报

5.列账凭据

税务机关征收保障金时，应向用人单位开具税收票证。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征收保障金时，应当向用人单位开具财政票据。



5

残保金优惠政策



五、残保金优惠政策

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自2017年4月1日起，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小微企业，免征残保金。同时规定，对以前已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保金。

问题：优惠期间人数超标或不属于小微



五、残保金优惠政策

享受优惠流程

1.享受保障金政策优惠的小微企业，在首次申报时，应在申报表中附列或附送材料进行备案。备案材料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可一直享受。

2.符合免征条件的小微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符合免征条件的小微企业，应当按规定进行申报。符合免征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到期的，应当停止享受，并按照规定申报缴纳保障金。

4.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保障金征收机关报告，并按规定计算、申报缴纳保障金。



五、残保金优惠政策

案例：假设甲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在职职工总数为26人，到2019年4月30日工商注册登记满3年。依据[18号文件](#)规定，甲公司从2019年起至2019年4月底免征。



五、残保金优惠政策

2.设置残保金计征基数上限

之一：

[18号文件](#)规定，自2017年4月1日起，设置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保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保金。



四、残保金优惠政策

之二：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以下简称[39号文件](#)）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保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保金。



五、残保金优惠政策

减免或缓缴

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规定。



五、残保金优惠政策

申请流程：

- 1.向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由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逐级上报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省财政厅同意后，可适当减缴或缓缴，
- 2.保障金征收机关应严格执行减免或缓缴保障金政策并做好备案工作。
- 3.用人单位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五、残保金优惠政策

违章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由保障金征收机关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这里，除了加收滞纳金外，较难有实质性处罚。

山西省会计网
www.sxacc.cn
山西省会计
网络培训平台
未经授权 禁止转载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感谢您的观看



山西省会计网
www.sxacc.cn
未经授权 禁止转载